

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落实省 2022 年 “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实施方案汇编》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区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政府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促进高质量发展，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了《周村区落实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实施方案汇编》。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并抓好落实。

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8 日

**周村区落实省“稳中求进”
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第一批)**

实施方案汇编

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

目 录

2021 年政策包中 2022 年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	4
2022 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	4
一、培育壮大有效需求	4
二、稳定经济运行	22
三、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32
四、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48
五、深化改革开放	54
六、强化社会民生保障	63

2021 年政策包中 2022 年 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

各部门、单位在 2021 年落实方案和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针对“2021 年政策包中 2022 年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的变化，结合我区实际，调整完善 2021 年落实方案后继续实施。

2022 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

共计 56 项，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一、培育壮大有效需求

第 1 项

（一）政策原文

2022 年，统筹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 800 亿元，集中支持现代水网、综合立体交通网、现代物流网、能源保障网、市政公用设施网、新型基础设施网、农村基础设施网等“七网”建设。其中，省级专列部分资金“点供”支持省级决策实施的重大“七网”项目。（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优先支持和保障现代水网、综合立体交通网、现代物流网、能源保障网、市政公用设施

网、新型基础设施网、农村基础设施网等“七网”项目建设。其中，对列入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七网”建设项目，待达到发行条件后，债券资金实行“点供”，优先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三）工作任务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逐项梳理 2022 年通过省市反馈的“七网”项目前期工作及开工建设条件，优先支持“七网”及其他领域项目有“七网”内容范畴的项目，统筹做好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列入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七网”项目，加大协调调度推进力度。（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和社会事业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1. 逐项梳理拟发行“七网”项目建设手续、内容及有关支撑资料，提高“一案两书”编制质量。对达到债券发行条件的“七网”项目，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发行，及时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政府债务管理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2. 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落实好月、周调度机制，与项目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保持实时沟通，加大列入省市重点“七网”项目的调度推进力度。（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和社会事业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联系人：王迎新，联系电话：6195196）

第 2 项

（一）政策原文

落实济南机场二期改扩建等重大项目建设资本金补助，推动设立总规模 500 亿元的机场建设投资基金，为全省机场建设提供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二）情况说明

此项目不涉及我市、区。原因：该项目建设投资不涉及我市、区；我市机场建设尚在规划研究阶段，未正式启动前期工作。

第 3 项

（一）政策原文

调整优化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省级设立“技改专项贷”，建立财政、银行、担保全方位融资联动机制，变“竣工后贴息”为“建设中支持”。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统筹用好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最高 2000 万元确定；对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给予担保总额 0.5%的补助。（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二）落实目标

积极推动构建财政、银行、担保全方位融资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大力推广“技改专项贷”，根据企业需求，做好“技改专项贷”对上争取工作，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赋能加力。

（三）工作任务

按照省级“技改专项贷”申报要求、申报时限，结合企业需求，及时推荐我区融资需求项目申报政策。突出典型示范引领，引导

企业对标先进、实施高水平技术改造。（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投资发展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强化政策宣传，通过开展政银企对接、走访宣讲等活动，扩大“技改专项贷”政策的知晓度。加强工作沟通和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前做好项目摸底储备，对有申报意愿的企业项目进行重点推进。做好政策跟踪和宣传，加强对上对接沟通，做好融资需求项目申报前期准备工作。（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投资发展科，完成时限：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联系人：马剑萍，联系电话：6195170）

第4项

（一）政策原文

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共享和协同水平，在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区域聚集区中，2022年培育不少于10家工业互联网园区，对综合指标排名前5位的，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举办工业互联网精准对接企业活动，推动企业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

（三）工作任务

组织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加工业互联网精准对接企业活动，组织各镇办开展工业互联网精准对接活动。（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信息化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依托淄博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推广中心，举办工业互联网精准对接企业活动。

2. 广泛宣贯落实市级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的若干政策，支持企业、园区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信息化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联系人：曲巍，联系电话：6195207）

第5项

（一）政策原文

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鼓励争创国家“双跨”平台，2022年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10位的省级以上平台，省级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10%—30%，每个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在我区积极推广应用海智造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工作任务

依托海智造等服务商广泛开展工业互联网精准对接企业活动，加快平台在全区企业中的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信息化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广泛宣贯落实市级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的若干政策，支持企业、园区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

2. 依托淄博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推广中心，举办工业互联网精准对接企业活动。（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信息化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联系人：曲巍，联系电话：6195207）

第6项

（一）政策原文

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统筹优化全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布局，2022 年对商业模式清晰，且标识解析注册量、标识解析量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5 的二级节点，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完善“云服务券”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赋能揭榜和战略咨询转型，举办工业互联网大赛、5G 应用创新大赛和全省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二）落实目标

组织开展对接活动，加快山东产研电机研究院电机二级节点在我区重点行业中的推广应用。

（三）工作任务

宣传推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案例，推动山东产研电机研究院电机二级节点在我区典型行业企业中的示范应用。（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信息化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依托淄博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推广中心，举办工业互联网精准对接企业活动，宣传推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案例。（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信息化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宣传山东产研智能电机研究院电机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我区典型行业企业开展示范应用。（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信息化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联系人：曲巍，联系电话：6195207）

第7项

（一）政策原文

围绕集聚水平、辐射带动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2022年对省内数字经济园区开展综合评价，筛选优势突出的省级数字产业园区，择优给予每个最高200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加大力度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省级数字产业园区。

（三）工作任务

1. 积极对上争取，加强政策研究和政策宣传，做好2022年度省级数字经济园区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信息化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做好产业培育，加快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聚焦优势产业链，优化工作推进模式和政策供给力度，培育已入库的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3. 认真组织申报，按照省级2022年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省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申报。（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信息化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加强工作领导，加强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镇（街道）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对上争取，积极争取市级工作指导，进一步对接好省市区三级工作机制。落实省市财税扶持，充分调动园区申报积极性和主动性。（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信息化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联系人：曲巍，联系电话：6195207）

第8项

（一）政策原文

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优化调整用电补贴政策，2022 年对电源使用效率（PUE）降低 0.02 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服务超过 15%且服务上云企业超过 300 家的大中型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 1000 元支持；对“算力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间接经济效益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年服务超过 30 万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 3000 元支持。（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二）情况说明

目前全区尚未建成数据中心，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还在促成阶段，下一步将贯彻落实《周村区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新型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建设。

第 9 项

（一）政策原文

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优先将改造项目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2022 年设置 5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省级环保金融项目库内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二）落实目标

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积极筛选清洁生产重点项目。

（三）工作任务

与上级部门做好对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筛选清洁生产重点项目。与其他部门做好对接，加强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责任科室：大气环境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积极与部门、镇办及企业做好对接，共同做好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责任科室：大气环境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牵头，联系人：解玉，联系电话：6458020）

第10项

（一）政策原文

2022年年底以前，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先进技术应用示范，选取10个园区或产业集群开展整体清洁生产集群审核模式试点，每个示范试点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按照上级程序、标准，加强沟通对接，配合上级做好相关工作。

（三）工作任务

积极与上级部门做好对接，按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责任科室：大气环境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积极对接财政部门，落实资金奖补政策。（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责任科室：大气环境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牵头，联系人：解玉，联系电话：6458020）

第11项

（一）政策原文

建设省级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2022年开展3—5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试点。（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

（二）落实目标

积极推荐我区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全省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试点，争取获得试点资格。

（三）工作任务

根据市局统一部署，组织我区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全省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试点，积极对接市生态环境局，争取我区申报试点单位通过评审，取得试点资格。（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责任科室：固废与生态环境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认真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把关，确保材料符合申报要求。
2. 积极对接，争取我区申报单位通过评审，获得生态环境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试点资格。（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责任科室：固废与生态环境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加强与市科技局相关科室沟通衔接，宣传落实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关政策，力争更多科技成果落地。（责任单位：区科技局，责任科室：创新促进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牵头，联系人：盛佳明，联系电话：6195061）

第12项

（一）政策原文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和住房租赁补贴覆盖范围，2022年省级财政结合中央资金，向3.4万户发放租赁补贴。（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实施梯度化保障，在全区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低保等人员家庭优先保障的基础上，对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群体、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实施分层级差别化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其基本住房需求。

（三）工作任务

1. 进行政策解读。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业务对接，做好政策的理解和解读。（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科室：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2月）

2. 进行数据摸底。对目前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群体、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进行摸底调查。（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科室：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4月）

3. 做好政策落实。按照省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目标，做好住房租赁补贴增点扩面工作。（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科室：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政策宣传。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宣传力度，立足基层、贴近群众、服务群众，在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方式等方面下功夫，确保宣传工作持久深入、宣传内容深入人心、宣传效果扎实有效，让更多的住房困难群众知晓住房保障政策。（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科室：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6月）

2. 优化服务措施。进一步在全区推广应用全国公租房信息系统，利用大数据资源，建立联审联查系统，提高住房保障工作信息化程度，精简材料、简化流程，更好的方便住房困难群众办理住房保障相关业务。（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科室：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落实资金保障。根据中央、省资金保障相关政策，积极做好对上资金争取，落实租赁补贴资金保障。（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科室：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财

政局，责任科室：综合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牵头，联系人：赵德生，联系电话：6411265）

第13项

（一）政策原文

降低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将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2000-3000元降至1800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防办）

（二）落实目标

凡符合《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参数和技术要求的通知》（鲁防发〔2019〕7号）等相关规定，经批准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缴纳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800元。

（三）工作任务

1. 贯彻落实省、市文件，将我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由每平方米2000-3000元降至1800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价格科，完成时限：2022年2月）

2. 持续抓好有关政策落实，确保我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由每平方米2000-3000元降至1800元政策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区人防办，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及时与区行政审批局对接，加强资料审核，明确工程是否满足征收易地建设费的条件，对于符合要求的工程，1月1日之后需征收的易地建设费降为每平方米1800元，切实降低房地产企业的开发成本。（牵头单位：区人防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工作协调。协调区财政局、区人防办等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信息共享，政策互通等，形成政策落实合力。

2. 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工作推进要求，明确责任人和时限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牵头单位：区人防办，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人防办，联系人：沈东修，联系电话：6182655）

第14项

（一）政策原文

按照设定目标、总额控制、以奖代补的原则，分年度研究确定全省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和加氢站建设任务目标，2022年对各市完成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加氢站建设任务目标情况进行评价，省级财政安排5000万元，根据评价结果对各市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目前上级工信与财政部门正在制定实施细则，待细则出台

后，我区将积极对接争取资金扶持。

（三）工作任务

1. 会同相关单位，力争完成第一年度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加氢站建设任务目标。（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投资发展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根据我区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加氢站建设情况，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投资发展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工商贸易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科室：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积极推动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加氢站建设任务开展。（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投资发展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工商贸易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科室：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联系人：马剑萍，联系电话：6195170）

第15项

（一）政策原文

培育认定10个“现代流通强县”，自2022年起，每县3年内累计奖励3000万元。2022年对省级培育认定的流通供应链平台，省级财政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二）落实目标

积极申报现代流通十强县。

（三）工作任务

1. 提升综合实力，社会零售品销售总额、社会零售品销售总额增幅、网络零售额、人均消费支出、流通专项资金规模、批零住餐总投资额稳健增长。（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科；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区统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

2. 建设现代化流通网络，连锁门店数量、亿元以上交易市场数量、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数量、乡镇商贸中心数量、建制村快递覆盖率持续增长。（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科；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区交通运输局、区统计局；完成时限：长期）

3. 壮大流通主体规模，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电商企业数量、骨干物流企业数量持续增长。（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科；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完成时限：长期）

4. 创新流通发展方式，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占社零额比重持续提高，省级以上流通领域试点数量持续增长。（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科；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完成时限：长期）

（四）保障措施

一是持续跟踪调度镇（街道）发展状况，扎实开展统计工作。

二是培育壮大商贸流通企业，高质量打造一批具有全市全省影响力的企业。三是积极争取各类创新试点。四是加强对上衔接，加强工作研判，确保各项工作走在前列。

（区商务局牵头，联系人：马骏，联系电话：6195136）

第 16 项

（一）政策原文

2022 年，评审认定 10 个“现代农业强县”，省级财政对每个县给予 1 亿元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及相关设施装备建设。（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情况说明

经与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对接，2022 年全省 10 个“现代农业强县”创建单位已初步确定，我市没有创建区县，无法落实相关政策。

第 17 项

（一）政策原文

2022 年第一季度，分解下达 66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其中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168.5 万亩。省级财政筹集落实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并于第一季度下达到位。（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二）情况说明

经与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对接，我区受地域面积限制，2022 年暂时无法达到高标准农田连片建设要求，无法落实相关政策。

二、稳定经济运行

第 18 项

(一) 政策原文

支持供应链企业在重点产业功能区或物流枢纽节点设立转运中心或分拨中心，对自建的仓储物流项目，按照相关程序优先推荐为省、市、县重点项目，并优先给予土地要素保障。对符合《划拨用地目标》的建设用地项目，经批准，可以划拨供地；依据省物流业发展规划，在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内，规划建设物流设施用地，参照工业仓储用地有关政策执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二) 落实目标

按照市级工作部署，积极策划实施一批物流基地设施项目，优先推荐物流枢纽、供应链中心项目成为省、市、区重点，并优先保障土地要素资源。

(三) 工作任务

1、围绕工业、冷链、绿色、智慧等领域，年度策划实施 3 个市级重点物流项目。（牵头单位：区服务业发展中心，责任科室：物流产业发展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2、配合编制《淄博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按规划在重点产业集聚区周边布局规划建设物流设施。（牵头单位：区服务业发展中心，责任科室：物流产业发展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1、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联系，协调解决物流项目建设中的立项、规划、土地等手续。（牵头单位：区服务业发展中心，责任科室：物流产业发展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对列入省、市、区的重点物流项目，优先给予土地要素保障。（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科室：空间规划与耕地保护科、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牵头，联系人：张鹏；联系电话：6195378）

第19项

（一）政策原文

全面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等财税支持政策。（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第19项政策19—1

（一）政策原文

全面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落实目标

加强对小规模纳税人提高起征点的政策宣传，做好精准纳税

辅导，全面落实政策，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

（三）工作任务

1. 广泛宣传。充分运用短信、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纳税人学堂以及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确保纳税人全面知晓政策、充分享受红利。

2. 精准推送。通过税企服务群、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上门辅导等方式“点对点”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一股，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优化服务。坚持业务流程最优化、便利程度最大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针对应享未享情况及时进行提醒，确保政策红利充分释放。

2. 深度辅导。按照“无需不扰、有求必应”的原则，组织税收专家顾问团队深入相关企业生产经营一线，摸清企业在政策落实、风险防控、纳税遵从等方面的情况和困难，为企业量身定制“一户一策”税收解决方案，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3. 严格考评。把落实减税降费情况纳入对相关股室及分局（所）的绩效考评，及时解决政策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对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

位。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二股，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税务局牵头，联系人：庄琦，联系电话：6431121）

第19项政策 19—2

（一）政策原文

全面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

（二）落实目标

依托多种宣传方式和现有信息化手段，聚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负和发展，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做到应享尽享，促进全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提高其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工作任务

1. 广泛宣传。充分运用短信、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纳税人学堂以及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确保纳税人全面知晓政策、充分享受红利。

2. 精准推送。通过税企服务群、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上门辅导等方式“点对点”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

3. 深度辅导。按照“无需不扰、有求必应”的原则，组织税收专家顾问团队深入相关企业生产经营一线，摸清企业在政策落实、风险防控、纳税遵从等方面的情况和困难，为企业量身定制“一户一策”税收解决方案，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展。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二股，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优化服务。坚持业务流程最优化、便利程度最大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针对应享未享情况及时进行提醒，确保政策红利充分释放。

2. 严格考评。把落实减税降费情况纳入对各相关股室及分局（所）的绩效考评，及时解决政策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对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二股，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税务局牵头，联系人：张文超，联系电话：6431137；宋宇，联系电话：6238089）

第19项政策 19—3

（一）政策原文

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财税支持政策。

（二）落实目标

依托多种宣传方式和现有信息化手段，精准宣传并严格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激发全区企业创新转型动力，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任务

1. 加强政策宣传。依托税务网站、微信公众号、办税服务厅、12366 服务热线等载体广泛宣传新政，确保纳税人全面知晓政策、充分享受红利。

2. 精准推送。通过税企服务群、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方式“点对点”向企业精准推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确保应享尽享。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二股，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内部培训。及时将相关所得税政策转发至各股室及各分局（所），做好政策学习、宣传及落实工作，确保相关人员应知尽知，准确把握政策落实要点。

2. 加强数据分析。定期进行申报数据监控分析，对发现的政策落实疑点及时核查处理，以专项辅导等形式，帮助企业吃透用好政策，保证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3. 优化纳税服务。在政策贯彻落实中，引导纳税人通过填列申报表相关数据自行享受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减轻纳税人负担，提高政策落实效率。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二股，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区税务局牵头，联系人：张文超，联系电话：6431137）

第 19 项政策 19—4

（一）政策原文

全面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财税支持政策。

（二）落实目标

落实国家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我区经济转型发展。

（三）工作任务

1. 广泛宣传。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开展广泛宣传，充分运用税务网站、微信公众号、12366服务热线以及办税服务厅等途径确保纳税人全面知晓政策，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税收优惠。

2. 加强辅导。及时受理咨询和解答纳税人提出的政策疑问，帮助纳税人规范财务核算，及时准确申报，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二股，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培训学习。组织各股室及分局（所）定期学习相关政策，提高政策掌握熟悉程度，做好政策宣传和落实工作，确保相关人员应知尽知，准确把握政策落实要点。

2. 完善沟通机制。加强税政部门与税源管理单位和办税厅之间的沟通，及时分析解决企业在享受优惠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高纳税人获得感。

3. 加强考核督导。将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对各股室及分局（所）的考核内容，督促各部门加强宣传、优化管理，从思想上提高重视程度，落实管理责任，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二股，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税务局牵头，联系人：张文超，联系电话：6431137）

第19项政策 19—5

（一）政策原文

全面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等财税支持政策。

（二）落实目标

按照统一标准、明确范围、简化流程、精准落地的原则，实施第四季度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措施，缓解企业资金困难和经营压力，更好发挥税收服务宏观调控作用，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三）工作任务

1. 强化提醒辅导。组织开展专题业务培训，确保12366、办税服务厅等一线服务人员准确掌握延缓缴纳税费政策规定和办理流程，按照统一口径准确高效解答纳税人相关咨询。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子税务局、电子邮箱等方式辅导提醒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确保延缓缴纳税费措施应知尽知。

2. 做好统计分析。按照分税种、分企业规模等维度做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费统计分析工作，及时反映落实成效。

3. 及时解决问题。及时解决纳税人提出的各类问题对于解决不了的，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上报上级税务机关直至税务总局

相关司局进行答复，确保相关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收入与核算股，完成时限：2022年1月）

（四）保障措施

1. 完善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费专项工作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分工负责，一体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延缓缴纳税费措施落实落细。

2. 做好宣传报道。在协调工作机制下，对延缓缴纳税费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特别是要注重挖掘典型企业，提高宣传的针对性、时效性和感染力。同时，要做好舆情风险分析研判，及时处置负面舆情。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办公室，完成时限：2022年1月）

（区税务局牵头，联系人：姜晓妍，联系电话：6410527）

第20项

（一）政策原文

对山东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与合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签订流片合同，并利用其生产线完成产品流片的费用，给予单户企业最高300万元补助。其中，实施多项目晶圆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70%给予补贴；实施全掩膜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50%给予补贴；产品工艺制程在28纳米以下或以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作为衬底加工生产的流片，补贴比例适当上浮。（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情况说明

我区无法承接该政策。原因：目前我区无集成电路企业和项目。

第 21 项

（一）政策原文

建立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优化“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功能，分海运、空运、铁路运输方式统一受理外贸企业国际物流诉求，分类推送至相关单位办理。建立企业诉求信息共享、办理进展在线查询、跟踪督办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二）落实目标

对外贸企业在遇到的海运、空运、铁路运输方式统一受理外贸企业国际物流诉求，分类推送至相关单位办理。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影响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职责和权限在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三）工作任务

扩大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服务我区企业范围，提升优化国际物流纾困服务效能，推动更多企业通过平台解决国际物流困难。（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对外综合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政策宣介。通过调研、走访、网络等多种方式宣传

推广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扩大平台服务范围。

2. 对企业通过平台上报的困难问题，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协调解决，提升服务企业的质量效率。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对外综合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商务局牵头，联系人：李雪，联系电话：6195135）

第22项

（一）政策原文

支持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省级财政支持相关市完成国家储气任务，按其承担租赁费用的30%给予补助。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天然气管线建设工程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能源局）

（二）情况说明

此项不涉及我市、区。原因：我市、区没有省级天然气储备基地，达不到财政补贴30%的标准；我市、区无市级主导建设的油气长输管道，无需申请专项债。

三、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第23项

（一）政策原文

支持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集群综合实力、发展活力、研发创新能力、公共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2022年对评价结果居前10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选取我区重点特色产业集群，指导集群提升发展活力、创新能力及公共服务能力，力争达到综合评价申报标准。

（三）工作任务

1. 加大该项政策宣传力度，重点向我区特色产业集群推介宣传。

2. 加大与省、市级部门协调沟通，积极指导我区特色产业集群争取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积极加强与市直部门沟通，指导符合条件的特色产业集群积极申报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

2. 加大调研力度，加强申报集群储备。广泛挖掘我区各类特色产业集群，加强指导工作力度，按照市级部门的管理认定要求，指导我区集群提高运行质量，提升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申报成功率，力争取得综合评价良好成绩。（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联系人：冯磊，联系电话：6195170）

第24项

（一）政策原文

2022年省级财政安排5亿元，对“四新”及“十强”产业主体税

收增长较快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按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含）以内、5 个到 20 个百分点（含）、20 个百分点以上，分三档给予奖励，最高按上缴省级税收增量 50%的比例给予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及时将省级分配给区县的奖励资金发放到各企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四新”经济和“十强”产业发展的作用。

（三）工作任务

区财政及时将收到的上级资金下达至各企业，强化绩效管理，加强资金监控和绩效评价。（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预算科，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部门协作。完善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建立部门联络员制度，定期调度分析，对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分析、及时解决，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2. 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目标，明确部门单位和科室的具体工作要求，按月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数据完成情况，及时形成工作台账并向经济运行指挥部汇报。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预算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区财政局牵头，联系人：陈云，电话：7878152）

第 25 项

（一）政策原文

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 5 亿元，对每个“十强”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 10 名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基础性奖励和最高 2000 万元激励性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对于入围省级“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和入库省级的集群领军企业，区财政及时下达上级资金，用于集群攻关服务平台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支持培育领军企业等相关支出。

（三）工作任务

积极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做好省、市“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集群领军企业的培育和对上申报工作，区财政及时下达上级资金，积极保障区级资金需求，强化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经济建设科、工商贸易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区级财政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与区发展改革局，对入围省级“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的企业，区财政及时下达上级资金，专项用于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等。（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经济建设科、工商贸易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区财政局牵头，联系人：许钰，电话：7878007；联系人：赵文刚，电话：7878153）

第 26 项

（一）政策原文

依托省级高新区等创新载体，建设以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为重点的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省级财政依据建设发展绩效给予每家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最高 10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二）情况说明

此项目不涉及我区。原因：依托省级高新区等创新载体，建设以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为重点的开放式大学科技园，支持的是省级高新区，我区无法承接。

第 27 项

（一）政策原文

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 2 亿元，集聚专家智库、联盟协会、高校院所的力量，对已突破“卡脖子”技术并转向大规模产业化的优质项目进行全要素赋能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省级专项资金及时下达，对 2021 年度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给予支持。认真把握新旧动能转换由重大课题攻关向重大产业攻关迈进的思路，聚焦产业链条的核心、断点和堵点，积极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省重大产业攻关项目。支持企业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实现大规模产业化，争取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及资金支持。

（三）工作任务

1. 落实省级支持资金。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将省下达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专项支持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动能转换推进科；责任单位：区科技局，责任科室：综合管理科；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积极组织申报。根据省市发展改革委工作部署，组织企业及相关产业专班对照项目申报指南，积极申报2022年度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动能转换推进科；责任单位：区科技局，责任科室：综合管理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部门协作。根据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专项支持资金下达计划，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密切协作配合，及时将资金足额拨付。（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动能转换推进科；责任单位：区科技局，责任科室：综合管理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加强项目初审把关。区发展改革局按照“十强”产业类别，将各镇办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送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初审工作。（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动能转换推进科；责任单位：区科技局，责任科室：综合管理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加强跟踪服务。协助攻关项目实施单位，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及时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牵头单位：区

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动能转换推进科，2022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联系人：乔宗梅；联系电话：6195388）

第28项

（一）政策原文

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关键基础、核心技术、“卡脖子”等薄弱环节，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实施技术攻关，对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企业，省级财政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择优予以支持，财政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根据企业需求，做好政策对上争取工作。

（三）工作任务

按照省级政策申报要求、申报时限，结合企业需求，推荐我区股权融资项目申报政策。（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投资发展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做好省政策跟踪和宣传，按要求做好融资需求项目申报前期准备工作。

2. 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积极承接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投资发展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联系人：马剑萍，联系电话：6195170）

第 29 项

（一）政策原文

2022 年，省财政安排 2 亿元，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精准鉴定和创新利用、生物育种平台建设。（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组织开展全区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与保护工作。

（三）工作任务

组织开展全国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全省第三次农业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加大全区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力度。做好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评选推荐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责任科室：种业服务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成立技术专家组，对全区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工作进行相关技术指导。（责任单位：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责任科室：种业服务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牵头，联系人：李宏科，联系电话：6195867）

第 30 项

（一）政策原文

积极将信创产品纳入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

高端软件等推广目录，对生产企业为相关产品购买的符合条件的保险，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 3% 的费率上限及企业实际投保额的 8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保费补贴，支持信创产品加快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按照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求，积极组织我区企业申报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首版次高端软件，力争更多企业享受保险补偿。

（三）工作任务

1. 按照上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全区企业申报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省首版次高端软件。（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投资发展科、信息化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2.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指导我区列入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省首版次高端软件的企业申请保险补偿。（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投资发展科、信息化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工商贸易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1. 广泛宣贯、认真落实全区关于促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积极申报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投资发展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

室：工商贸易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加强工作领导，加强对软件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对上争取，积极争取上级工作指导。（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信息化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加大财税扶持，积极争取市级电子信息“一业一策”，对省级首版次保险补偿，市级按照资助金额的20%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充分调动企业申报积极性和主动性。（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信息化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工商贸易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联系人：马剑萍，联系电话：6195170；曲巍，联系电话：6195207）

第31项

（一）政策原文

支持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鼓励“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创新发展，通过“创新服务券”等模式，严选服务机构、配券产品和领券条件，支持企业围绕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等方向提升能力，按照服务额度比例，单张服务券最高补贴5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落实目标

积极向“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宣传“创新服务券”政策，引导企业按照省级部门工作要求，申请“创

新服务券”。

（三）工作任务

1. 加大该项政策宣传力度，重点向我区“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推介该项扶持政策。

2. 加大与省、市级部门沟通，指导我区企业获取企业流量费用补贴。

3. 引导我区获得“创新服务券”的企业加强与服务机构合作开展相关能力提升活动。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按照市直部门要求，积极向优质企业宣传推介该项政策。

2. 做好对上协调工作，及时与市级部门对接沟通，掌握该政策兑现落实工作进程，指导我区企业做好相关准备。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联系人：冯磊，联系电话：6195170）

第32项

（一）政策原文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

要参考。（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落实目标

积极贯彻落实上级职称政策、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支持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系列（专业）职称。

（三）工作任务

1. 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政策、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研究具体落实措施。

2. 积极宣传发动。待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后，多渠道进行政策宣传，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及专技人才及时知晓政策。

3. 组织职称评审。按照相关政策、标准条件、规定程序，分类别分层级完成相应职称评审工作。（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人才工作科；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积极利用各级新媒体进行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标准条件、规定程序，完成相应职称评审工作。（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人才工作科；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联系人：郎慧子，联系电话：6195235）

第33项

（一）政策原文

设置 5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助力全省科创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科技厅）

（二）情况说明

涉及设置银行再贴现专项额度，该项职能为人民银行具体职能。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无相关职能，无法承接相应工作。

第 34 项

（一）政策原文

将“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纳入“山东惠才卡”颁发范围，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落实目标

为我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申报“山东惠才卡”。

（三）工作任务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逐项梳理 2022 年通过省反馈的“七网”项目前期工作及开工建设条件，优先支持“七网”及其他领域项目有“七网”内容范畴的项目，统筹做好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列入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七网”项目，加大协调调度推进力度。（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动能转换推进科；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1. 逐项梳理拟发行“七网”项目建设手续、内容及有关支撑资料，提高“一案两书”编制质量。对达到债券发行条件的“七网”项目，确保债券资金如期发行，及时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政府债务管理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2. 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落实好月、周调度机制，与项目推进责任单位保持实时沟通，加大列入省、市重点“七网”项目的调度推进力度工作。（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动能转换推进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联系人：乔宗梅，联系电话：6195388）

第 35 项

（一）政策原文

省级财政安排 1 亿元资金，对各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服务、创新等情况，分档给予奖补，推动实现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倍增目标。（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培育高价值专利。

（三）工作任务

1. 配合市局落实《淄博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淄市监知字〔2021〕55 号），年内新培育 1 个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以专利导航助力现有现有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

心培育不少于 5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

2. 完成 20 件专利质押融资项目。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科室：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1. 配合市局落实《淄博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根据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组织我区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并加大与上级部门沟通力度，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2. 配合市局落实《淄博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上门宣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科室：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联系人：姜楠、戴军，联系电话：6196858、6196068）

第 36 项

（一）政策原文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制定出台具体支持政策，并将总部经济招引情况纳入“双招双引”调度和考核。（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6—1 内资企业部分

（二）落实目标

积极发展内资总部经济，使企业充分了解总部经济奖励支持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用好用足政策，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任务

加强与市局对接，及时掌握总部经济具体奖励支持政策，按照申报内容和流程，组织符合条件的先关企业进行申报。

（四）保障措施

1. 支持政策发布后，积极向企业宣讲总部经济奖励支持政策，做好政策推介和企业联系工作。

2. 充分研究发展总部经济的奖励支持政策，加大对上争取力度。

3. 根据申报内容和流程，结合我区企业实际情况，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国民经济综合科；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责任科室：统计管理科；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联系人：张月，联系电话：6195248）

36—2 外资企业部分

（二）落实目标

积极对接总部经济牵头部门，加大力度发展外资总部经济，积极向企业宣讲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用好用足支持政策。

（三）工作任务

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报支持政策，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及时掌握总部经济具体支持政策，并根据申报内容和流程，

组织符合条件的相关外资企业进行申报。（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外国投资管理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加大对外资企业的跟踪服务力度，依托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制度和省市各级稳外资服务平台，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想方设法为企业经困解难。（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外国投资管理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商务局牵头，联系人：马骏，联系电话：6195136）

四、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37项

（一）政策原文

推进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行动，2022年省级财政对经评估达到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地方标准三星级以上的市，根据智慧场景打造、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城市大脑建设应用等，择优给予最高12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二）情况说明

目前全区尚未建成数据中心，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还在促成阶段，下一步将贯彻落实《周村区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新型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建设。

第38项

（一）政策原文

持续开展千兆城市建设行动，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2022

年年底前全省千兆宽带用户数达到 200 万户，全省实现千兆光网覆盖 60%以上家庭，3 个以上城市达到千兆城市标准。（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二）落实目标

以主城区为重点，全面扩大千兆网覆盖范围，按照市级要求积极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三）工作任务

抢抓5G发展机遇，推进5G+行业应用，推动信息通信建设与地方经济发展紧密衔接。（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落实5G网络建设推进专班职责，与各部门单位、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做好沟通，密切协作，压实责任，上下联动、内外协同，统筹协调各方面资源，共同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联系人：曲巍，联系电话：6195207）

第 39 项

（一）政策原文

开展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推动一批具有较强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商圈智慧化发展，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and 消费品质，对 2022 年智慧商圈建设成效排名前 5 位的市，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全面推进智慧商圈建设，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and 消费品质。

（三）工作任务

摸清智慧商圈底数和建设需求，宣贯《智慧商圈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智慧商圈示范创建评价指标(试行)》《智慧商店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考察学习先进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科，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政策引导，及时传达国家、山东省最新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扶持政策，鼓励商圈智慧化改造。二是提高商圈内各商业机构积极性，引导企业主动开展智慧化改造。三是层层压实责任，由商圈所在的镇办作为责任主体，加强统一管理，统筹协调各方资源，聘请专业第三方负责具体改造提升。

(区商务局牵头，联系人：马骏，联系电话：6195136)

第 40 项

（一）政策原文

省级财政对整县制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清零”建立分梯次“以奖代补”机制。2022年，安排预算资金3.8亿元实施奖补。(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加快实现雨污分流清零步伐，落实省级奖补资金，2022年全区计划改造合流管网3.043公里，实际准备改造5.913公里。

（三）工作任务

1. 做好对上工作对接，密切跟踪省级支持政策申报工作部署，加强政策研究和政策宣传，做足前期准备工作。

2. 省级申报通知下发后，按照程序积极申报我区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省资金扶持。（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科室：城镇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加强对上争取，积极争取省级奖补资金和市级城市建设资金。（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科室：城镇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联系人：路全新，联系电话：6408678）

第41项

（一）政策原文

安排省级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2022年全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67.13万户、棚户区7.64万套。（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积极对上争取省市级财政资金、专项债券等财政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三）工作任务

1. 充分衔接国家、省市政策资金倾斜支持的导向和范围，发挥典型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着力做好上级资金争取和债券项

目发行工作。

2. 统筹各类资源，提升改造标准。以大片区统筹改造模式为突破口，将更新改造与配套建设相融合，实现辐射范围上向周边延伸，改造内容上向服务延展，合力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和社会事业科；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指导各项目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逐项梳理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建设手续，优先支持续建项目，与财政部门做好债券发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和社会事业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加强政府建设资金保障，全力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和发行工作，确保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达项目建设单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政府债务管理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工作督导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探索“4+N”融资模式，为老旧小区改造提供合法合规、操作便捷、成本适当、来源稳定的融资渠道。强化督导考核，实施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实行周调度、月汇总、季巡查，确保完成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科室：城镇科、棚改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联系人：王迎新，联系电话：6195196）

第 42 项

（一）政策原文

2022 年将省级涉农资金切块分配，与市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支持新改建农村公路 7000 公里，实施养护工程 1.8 万公里，改造完成存量危桥 400 座，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 3000 公里。（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持续做好全区农村公路建设工作，实施路网延伸通达、路网改造提升、路面状况改善、危桥改造和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等“五大工程”，进一步优化全区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提升改善农村公路技术状况和服务水平。

（三）工作任务

1. 2022 年全区计划实施新改建农村公路 23.7 公里，进一步推动农村公路网络向自然村延伸，为农村群众出行提供更加便捷的交通条件。

2. 实施农村公路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37.5 公里，按照不少于全区农村公路通车里程 7%的比例实施路面大中修和预防性养护工程，提升路网整体技术状况水平。

3. 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1 座，保障农村公路设施安全。

4. 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 1 公里，采取完善提升公路安防设施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科室：规划基建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1. 明确任务目标。根据年度建设任务目标，组织各镇办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建设项目明细台账，明确建设主体、责任人及完成时限。（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科室：规划基建科，完成时限：2022年3月）

2. 加强沟通协调。及时与各镇办对接，落实好建设项目，保障建设任务顺利推进，同时，与区财政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市级建设补助资金。（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科室：规划基建科，完成时限：2022年7月）

3. 加强质量监督。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专业设计、招标投标、质量监管等程序控制，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建成群众满意工程。（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科室：规划基建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4. 加强督查检查。建立“旬调度、月督查”排名通报制度，定期进行督导检查，督查检查过程中，对推进好的镇办，通报表扬；对工作不重视、不到位、进展滞后的镇办，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时整改。（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科室：规划基建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联系人：王航洲，联系电话：6038818）

五、深化改革开放

第43项

（一）政策原文

支持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开展“全省一朵云 2.0”提升工

程，完善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优化政务云节点架构布局，建立健全一体化灾备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新型智慧政务网络，实施“一网多平面”升级工程，加强对县区以下基层网络的升级优化和运行保障。完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各领域“数据中台”和县级应用节点。完善“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全面推进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网上办、掌上办”。（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二）落实目标

支持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配合省大数据局开展“全省一朵云 2.0”提升工程。加快落实省、市相关政策，加快数字机关建设，全面推动机关业务数字化改革，推动全区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网上办、掌上办”。

（三）工作任务

1. 加快落实省市相关政策，坚持“应上尽上”的原则，协调推进全区业务系统上云工作。有效促进各部门之间的互连互通、业务协同，避免产生“信息孤岛”，促进信息共享，实现业务协同，加强推动政府大数据开发与利用。（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责任科室：办公室，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2. 严格落实省、市级“山东通”推行使用的部署安排，积极开展宣传推广“山东通”注册和使用工作，坚持做好一人一号和数字机关事项梳理的工作，不断完善“山东通”账号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责任科室：办公室、电子政务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持续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在强化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前提下，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分级分领域脱敏开放政务数据。进一步提升我区公共数据开放力度，力争数据共享与开放工作走到全市前列。指导帮助各部门按时完成数据资源体系数据更新工作，保持各个指标全部实现100%。继续与各部门交流沟通，争取挖掘更多电子证照种类和数据量。（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责任科室：办公室、数据管理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全面加强网站管理和网络安全风险防范。保障政府网站更新维护，督促各部门单位政务新媒体及时更新。持续推进全区网络安全一体化预警防控服务平台建设和维护工作，依托预警防控平台定期组织网络安全通报和整改工作，开展安全等级测评和公安部门备案工作，及时查缺补漏，全面提高全区政务外网安全防护水平，为全区政务运行打造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责任科室：办公室、电子政务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大数据局牵头，联系人：汪珊至，联系电话：6195699）

第44项

（一）政策原文

落实“严控‘两高’、优化其他”总体要求，强化“两高”行业精准管理，严格落实“四个区分原则”“四类处置方式”“五个减量替代”等规定，对全省16个“两高”行业，彻底摸清装置、产能、产量、能耗、煤耗等底数实情，建设全省统一的“两高”行业电子监

管平台，制定企业和项目两张清单，实行能耗煤耗单独核算、闭环管理，除国家和省布局的重大项目外，对各市“两高”项目能耗实行封闭运行、自我消化、自求平衡；对存量项目，加快推进违规整改，开展能效水平提升行动，争取 2022 年年底前打造 20 家能效标杆企业；对增量项目，严格实施省级窗口指导和重点行业提级审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对焦化等企业因供暖需要预支第二年煤炭或焦炭指标的，在分配第二年计划时按照 1:1.5 的比例扣减，2022 年不得再次预支。（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二）落实目标

坚持“严控‘两高’、优化其他”原则，严格落实“四个区分原则”“四类处置方式”“五个减量替代”等规定，扎实摸底排查 16 个“两高”行业企业情况，全面梳理企业装置、产能、产量、能耗、煤耗等情况，建立企业和项目两张清单。依法依规做好违规项目处置整改工作，严格落实省级窗口指导和重点行业提级审批，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

（三）工作任务

1. 全面摸底排查水泥、炼化等 16 个“两高”行业情况，梳理调度“两高”行业企业及其主要生产装置、主要产品及产能等情况，2020-2021 年企业主要产品产量、能耗、煤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营收、利润、税收等数据，建立企业台账。（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 月）

2. 科学精准区分“两高”项目，建立存量、在建、拟建项目信息台账。对存量项目，依法依规做好违规项目处置整改工作。对新增“两高”项目，严格履行省级窗口指导程序，严格落实“五个减量”替代，严禁违规新建项目。（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成立全区“两高”行业排查摸底工作专班，制定《全区“两高”行业排查摸底工作方案》，全面组织开展“两高”行业情况摸底排查工作。

2. 建立全区“两高”项目台账，逐个编号，动态调整。分类明确“两高”项目四类处置方式，按照省、市违规“两高”项目整改处置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做好违规项目整改工作。（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联系人：窦伟乘，联系电话：6195388）

第45项

（一）政策原文

规范省级统筹部分能耗指标使用，全部实行有偿使用，除国家和省重大规划布局项目外，100%用于支持非“两高”行业项目建设。对于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大“两高”项目，能耗替代市级筹措确实存在困难的，由项目所在市做出承诺并编制提出“十四五”规划期内分步筹措方案，可由省级统筹部分给予“过桥”保障，项目所在市严格按照承诺到期返还“过桥”保障指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落实目标

争取更多项目申请省级统筹部分能耗指标。

（三）工作任务

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统筹部分能耗指标。加强资料审核,安排专人负责对接上级部门,帮助企业完成申报工作,解决企业能耗、煤耗指标。(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能源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加大对企业的服务力度,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想方设法为企业纾困解难,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能源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联系人:丛湘波,电话:6195397)

第46项

（一）政策原文

对于全省统筹布局建设的海上风电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50%由省里统筹,50%留给所在市;对光伏发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全部留给所在市。对“十四五”期间建成投用的核电机组新增能源,50%由省里统筹,50%留给所在市。留给所在市的新能源能源增量,除国家和省里布局的重大项目外,必须全部用于非“两高”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落实目标

优化能源结构，组织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提高可再生能源能源增量。

（三）工作任务

实施光伏发电规模推进行动，大力发展光伏发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优化能源结构，不断调高可再生能源项目能源增量。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能源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减碳降碳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区降碳降碳工作。落实《淄博市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推动任务落实。（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能源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联系人：丛湘波，电话：6195397）

第47项

（一）政策原文

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并在购买能耗、煤耗指标时按照基准价格给予不低于20%的优惠。（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二）落实目标

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享受省级收储能耗指标。

（三）工作任务

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享受省级收储能耗指标。加强

资料审核，安排专人负责对接牵头部门，组织被列入省重大项目、省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完成申报工作，切实降低企业能耗、煤耗成本。（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能源科；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加大对外资企业的跟踪服务力度。依托淄博市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和服务大使制度，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想方设法为企业纾困解难，深度挖潜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进行申报。（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能源科；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各司其责，区发展改革局联系人：丛湘波，电话：6195397；区商务局联系人：马骏，联系电话：6195136）

第48项

（一）政策原文

建立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重点项目库，对引进的引领示范作用突出、带动能力强、业态模式新且用地集约的标志性重点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二）情况说明

此项不涉及我市、区。原因：我市、区不在所涉园区范围内。

第 49 项

（一）政策原文

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程，2022 年认定 15 个跨境电商平台、20 个跨境电商产业园、50 个公共海外仓，每个主体省财政最高支持 50 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根据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标准，积极培育跨境电商平台、产业园、公共海外仓，争取上级政策支持。

（三）工作任务

加大对上争取力度，争取上级支持。（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对外综合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加强政策研究宣介。深入研究省级跨境电商主体支持政策，明确认定标准，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对照省级认定标准，积极培育跨境电商主体。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对外综合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区商务局牵头，李雪，联系电话：6195135）

第 50 项

（一）政策原文

积极争取国铁集团加密中欧班列“济西-满洲里（境）”、中欧班列“济西-二连浩特”、中亚班列“济西-阿拉山口（境）”、中亚班列“济西-霍尔果斯（境）”图定线路开行频次，新增“济西-

阿拉山口（境）”和“济西-霍尔果斯（境）”2条中欧班列图定线路。在口岸通关、铁路生产作业等方面建立路企协作机制，及时协商解决问题，压减班列边境出入境时间，提高通关效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铁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二）情况说明

此项不涉及我市、区。原因：该条目中提到的事项均为济西铁路，与我市、区无关。

六、强化社会民生保障

第51项

（一）政策原文

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2年全省筹集56亿元，其中省级财政筹集20亿元，支持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40万个，城镇公益性岗位8万个、乡村公益性岗位32万个，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十四五”期间，全省创设120万个城乡公益性岗位。（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落实目标

分解落实2022年市下达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年度计划为1000个，各镇（街道）根据任务下达情况，确保完成年度计划。

（三）工作任务

1. 明确安置对象。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重点是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

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就业指导科;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区乡村振兴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统筹岗位设置。城乡公益性岗位坚持需求导向、公益属性的原则,在统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基础上,设立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各镇(街道)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设置岗位开发类型,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就业指导科;责任单位: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统一岗位待遇。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按照不低于我区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月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城镇公益性岗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乡村公益性岗位应为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政策有效衔接、帮扶不断。(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就业指导科;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资金保障。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是提高低收入群体生活质量，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政治任务，区将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用好各项涉及公益性岗位的资金。区政府预算安排情况于每年 1 月底前报送市财政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就业指导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2. 压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要结合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情况，科学制定岗位开发计划，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细化落实措施，做实工作台账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区直各有关部门结合部门职责，指导做好岗位资源开发、待遇保障、岗位职责划分等工作。各镇（街道）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目标 50% 的开发计划，实现人员上岗，6 月底前任务目标全部完成，实现全员上岗。区每月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对各镇（街道）任务落实定期进行督导检查，确保任务目标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就业指导科；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残联、区乡村振兴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联系人:吕迎秋,联系电话:6181169)

第 52 项

(一) 政策原文

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整合要素资源,加强改革集成,扩大有效供给。省级采取“先创后奖”方式,2022 年对认定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按照每个不高于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并对排名前列、实效突出、创新示范作用显著的再给予 20%-40%的示范引领奖励。(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二) 落实目标

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打造县域养老服务发展高地。

(三) 工作任务

学习博山区、桓台县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典型做法,对照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创建指引与评分细则开展 2022 年度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建工作。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科室: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四) 保障措施

1. 将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建工作纳入 2022 年全区民政重点工作内容。

2. 借鉴博山区、桓台县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

典型做法，开展 2022 年度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建工作，按时上报淄博市民政局。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科室：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区民政局牵头，联系人：许冰，联系电话：6433459）

第 53 项

（一）政策原文

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满足老年人机构养老需求，2022 年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按每张养老床位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落实目标

认真把握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有关要求，积极申报 2022 年度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项目。

（三）工作任务

1. 落实国家支持资金。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将省下达的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专项支持资金，足额下拨到位。

2. 积极组织申报。根据省市发展改革委工作部署，组织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对照项目申报要求，积极申报 2022 年度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项目。（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和社会事业科；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部门协作。根据2022年度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专项支持资金下达计划，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密切协作配合，及时将资金足额下拨。

2. 加强项目初审把关。区发展改革委按照2022年度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将镇（街道）、有关部门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分送区相关部门，做好初审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申报。

3. 加强跟踪服务。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责任科室：商贸流通和社会事业科；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联系人：王迎新；联系电话：6195196）

第54项

（一）政策原文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2022年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二）落实目标

认真把握国家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的有关要求，积极组织

申报2022年度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项目。

（三）工作任务

1. 落实国家支持资金。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将省市下达的国家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的项目支持资金计划及时转发。（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和社会事业科；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积极组织申报。根据省市发展改革委工作部署，组织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对照项目申报要求，积极申报2022年度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项目。（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和社会事业科；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部门协作。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密切协作配合，积极争取2022年度国家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资金。（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和社会事业科；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加强项目初审把关。区发展改革局按照2022年度国家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有关要求，将镇（街道）、有关部门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分送区相关部门，做好初审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申报。（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和社会事业科；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月)

3. 加强跟踪服务。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和社会事业科；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联系人：王迎新，联系电话：6195196)

第55项

(一) 政策原文

围绕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各地在省级养老服务补助政策基础上，聚焦老年人最关心、最迫切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强政策扶持，加大奖补力度，优先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优先鼓励机构收住失能老年人，优先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并发挥作用。省级统筹整合养老服务资金5亿元，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养老服务发展质量等因素对各地给予奖补。(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二) 落实目标

通过奖补政策引导，优先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优先鼓励机构收住失能老年人，优先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并发挥作用。

(三) 工作任务

1. 优先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新增机构养老床位100张。
2. 落实奖补政策，鼓励机构收住失能老年人。

3. 规范提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提高运营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科室：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将相关工作纳入2022年全区民政重点工作内容。
2. 督促、指导各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及时申报相关奖补。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科室：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民政局牵头，联系人：许冰，联系电话：6433459）

第56项

（一）政策原文

2022年，将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在2021年年底保障标准基础上再提高8%以上。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将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在2021年年底保障标准基础上再提高8%以上。

（三）工作任务

1. 转发市级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

2. 将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对象、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提标增补资金发放到位。

(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 责任科室: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 责任科室: 社会保障科; 完成时限: 2022年3月)

(四) 保障措施

1. 按照市级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方案, 测算提标增补所需资金。(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 责任科室: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 责任科室: 社会保障科; 完成时限: 2022年3月)

2. 对接财政部门, 做好困难群众提高保障标准的资金预算追加工作。(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 责任科室: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 责任科室: 社会保障科; 完成时限: 2022年3月)

3. 转发市级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 责任科室: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 责任科室: 社会保障科; 完成时限: 2022年3月)

4. 按照市级发布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 及时进行提标扩面, 并将提标增补资金发放到位。(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 责任科室: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 责任科室: 社会保障科; 完成时限: 2022年3月)

(区民政局牵头, 联系人: 刘晓辉, 联系电话: 6195405)